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賀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8535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10.10.01.）」食品，其外包裝標示「……臺灣製造……○○有限公司 委託製造：香港○○大廈 5 樓……」，整體內容涉及使人易生誤解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蔡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85359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處分未完整載明處分之理由，乃以 99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9897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8535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